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宏宝锻造

股票代码：839652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剑峰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2 幢****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有控制的宏宝锻造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宏宝锻造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6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五、收购人与宏宝锻造的关联关系	9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收购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16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17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后续计划	18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1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
四、对宏宝锻造独立性的影响	23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收购人声明	31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2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宏宝锻造	指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朱剑峰
交易对手方	指	朱玉宝
本次收购	指	自然人朱剑峰拟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并成为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宏宝集团	指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张家港盈科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朱剑峰，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211967*****，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幢****室。1987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张家港市职业中学任职数学老师，后历任张家港彰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宏宝集团董事长。其中 2010 年 5 月至今，在宏宝集团任职董事长。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宏宝集团直接持有宏宝锻造 78.06% 股份，为宏宝锻造控股股东。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1583396P
法定代表人	朱剑峰
注册资本	8,649.46 万元
实收资本	8,649.46 万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模具、机械零部件、发动机连杆的制造与加工、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器、蒸发器、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蔬菜、中药材、花卉、苗木、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玉宝持股 53.02%，为宏宝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朱剑峰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朱剑峰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 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1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8,649.46	预包装食品批发；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模具、机械零部件、发动机连杆的制造与加工、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器、蒸发器、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蔬菜、中药材、花卉、苗木、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玉宝持股53.02%；朱剑峰持股0.18%；任董事长
2	江苏宏宝优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器、蒸发器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90%；任董事长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3,000	五金及五金工具、园林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零配件、刀剪、炊事用具、水泵、流量计、陶瓷制品、模具、柴油机连杆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67.378%；任职董事长
4	江苏宏宝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太阳能逆变器制造、销售；光伏系统工程、节能工程、电力设施设计、安装（凭有效资质经营）；电力节能产品及技术研发；电子元件及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88.50%；任职董事长
5	江苏宏宝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100.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系统设计、施工、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安装；高低压配电柜制造；电力、电气设备购销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及仪表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零配件销售；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的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充电设施的维修；供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电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60.00%；任职董事长
7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1,500	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金属制品、轴承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66.6667%；任职执行董事
8	江苏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100.00%；任职董事长
9	江苏宏宝家居有限公司	500	家居用品、五金及五金工具、交电、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纺织品、陶瓷制品、汽车装饰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购销。塑料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100.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朱玉宝为朱剑峰的直系亲属。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朱剑峰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朱剑峰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系自然人朱剑峰通过股权受让取得宏宝锻造控股股东宏宝集团的控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宏宝锻造的控股权。本次收购前后，宏宝锻造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宏宝锻造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后，宏宝集团持有宏宝锻造 78.06% 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前，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53.02% 股权，为宏宝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朱剑峰（以下简称“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 0.18% 股权，收购人担任宏宝集团董事长。

另外，收购人系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朱玉宝直系亲属；收购人与宏宝锻造董事会秘书朱芷仪系直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收购人朱剑峰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系自然人朱剑峰拟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从而取得宏宝集团控股权，并成为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拟以 1,528.76 万元受让朱玉宝转让持有的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朱华峰拟以 1,528.76 万元受让朱玉宝转让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同时朱玉宝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朱华峰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永久委托给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本次转让完成后，一致确定朱剑峰为宏宝家族首任持股代表。

本次收购完成前，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53.02% 股权，为宏宝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 0.18%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 17.853% 股权，朱华峰持有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根据上述股东表决权委托安排，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的股东表决权为 53.20%，为宏宝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宏宝集团持有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锻造”） 78.06% 股份，为宏宝锻造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前，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为朱玉宝；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收购人。

综上，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然为宏宝集团；但是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将由朱玉宝变更为朱剑峰。

本次收购前后，宏宝锻造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73,360,788	78.06	0
2	张家港宏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619,212	21.94	0
	合计	93,980,000	100.00	0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系自然人朱剑峰拟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17.673%股权，从而取得宏宝集团控股权，并成为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17.853%股权，持有宏宝集团的股东表决权为53.20%，为宏宝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朱剑峰本次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收购人朱剑峰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宏宝锻造资源或其子公司的情形。

本次收购宏宝锻造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朱剑峰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项。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朱玉宝

乙方（受让方）：朱剑峰

丙方（受让方）：朱华峰

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6月7日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8,649.46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649.46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模具、机械零部件、发动机连杆的制造与加工、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器、蒸发器、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蔬菜、中药材、花卉、苗木、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现持有宏宝集团 53.02% 股权（4,586.29 万元出资）（以下简称“宏宝家族股权”），乙方现持有宏宝集团 0.18% 股权（15.65 万元出资）。甲方将向乙方转让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1,528.76 万元出资），向丙方转让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1,528.76 万元出资）（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持有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乙方持有宏宝集团 17.853% 股权，丙方持有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以 1,52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将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以 1,52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

为保证宏宝家族股权的稳定，保证对宏宝集团的持续控制，宏宝家族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将永久由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乙方为首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在乙方不再适合担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后，由其在宏宝家族股权登记股东中指定 1 人接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宏宝家族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相应由下一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其他两名未担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的登记股东，须其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永久委托给时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由甲方与乙方、丙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6月7日，朱玉宝（甲方）、朱华峰（乙方）、朱剑峰（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与乙方、丙方签订的《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宏宝家族股权转让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为宏宝家族股权的首任登记股东，其中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宏宝家族股权为17.674%股权（1,528.77万元出资），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宏宝家族股权为17.673%股权（1,528.76万元出资），登记在丙方名下的宏宝家族股权为17.673%股权（1,528.76万元出资）（登记在甲方和乙方名下的宏宝家族股权以下合称为“标的股权”）。甲方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7.674%股权（1,528.77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乙方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7.673%股权（1,528.76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永久委托给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丙方为第一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1 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宝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宏宝集团股东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宏宝集团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1.2 标的股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权，该等股权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丙方行使。

1.3 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不得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宏宝集团公司章程的行为。

第二条 表决权行使

2.1 甲方、乙方将就丙方行使标的股权的表决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2 如果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有关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三条 表决权委托期限与期满后安排

3.1 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丙方不再是宏宝家族持股代表之日终止。

3.2 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甲方或接替甲方的下一任登记股东、乙方或接替乙方的下一任登记股东应与下一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乙方或接替登记股东是届时的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的除外）；丙方或接替丙方的下一任登记股东不再是宏宝家族持股代表时，则丙方或接替丙方的下一任登记股东应与届时的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宏宝锻造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协议价	2,102,359.57	2,998,466.03
	材料费	协议价	54,159.29	266,977.87
	服务费	协议价	-	24,843.26
江苏宏宝重装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1,346,040.27	1,191,434.39
	材料费	协议价	-	703,548.21
	设备款	协议价	5,088,495.58	-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材料费	协议价	77,474.71	67,246.64
	加工费	协议价	42,108.67	-
	服务费	协议价	1,345.13	-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	300,897.88	159,625.35
	加工费	协议价	45,310.62	-
江苏宏宝优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66,990.80	44,882.38
	原材料	协议价	4,816.00	16,292.4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协议价	200,499.66	130,908.28
	加工费	协议价	372,476.19	90,146.19
	出售设备	协议价	76,434.19	-
江苏宏宝重装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协议价	168,165.81	43,264.91
	加工费	协议价	34,226.28	20,311.50
	出售设备	协议价	58,422.13	-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协议价	1,736.30	7,806.26
	加工费	协议价	83,220.04	49,680.53
江苏宏宝优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协议价	30,826.12	7,250.04
	加工费	协议价	63,176.55	3,272.56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朱剑峰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	2019-7-19	2020-1-18	否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朱剑峰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9-10-29	2020-04-24	否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朱剑峰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11-29	2020-05-27	否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朱剑峰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12-24	2020-6-23	否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朱剑峰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现担任宏宝集团董事长，根据宏宝家族财富传承的安排，收购人将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同时朱玉宝将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朱华峰将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导致收购人成为宏宝锻造的实际控制人。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仍将保持延续性。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宏宝锻造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宏宝锻造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

为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宏宝锻造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宏宝锻造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宏宝锻造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若收购人存在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宏宝锻造控制权发生变化

朱剑峰拟以 1,528.76 万元受让朱玉宝转让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朱华峰拟以 1,528.76 万元受让朱玉宝转让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同时朱玉宝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朱华峰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永久委托给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本次转让完成后，一致确定朱剑峰为宏宝家族首任持股代表。

本次收购完成前，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53.02% 股权，为宏宝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 0.18%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 17.853% 股权，朱华峰持有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根据上述股东表决权委托安排，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的股东表决权为 53.20%，为宏宝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宏宝集团持有宏宝锻造 78.06% 股份，为宏宝锻造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前，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为朱玉宝；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剑峰。

综上，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然为宏宝集团；但是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将由朱玉宝变更为朱剑峰。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宏宝锻造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充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宏宝锻造业务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不调整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宏宝锻造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系自然人朱剑峰拟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17.673%股权，从而取得宏宝集团控股权，并成为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17.853%股权，持有宏宝集团的股东表决权为53.20%，为宏宝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未涉及到宏宝锻造股份数量变动，不会对宏宝锻造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收购人朱剑峰系自然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对外无重大投资情况，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与收购人相关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详见“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2、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宏宝锻造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宏宝锻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宏宝锻造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宝锻造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宝锻造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宝锻造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此外，收购人关联自然人朱玉宝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形式控股或控制实际从事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的企业；

（2）本次收购后，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宏宝锻造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宝锻造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宝锻造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若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与宏宝锻造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因宏宝锻造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宏宝锻造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或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宏宝锻造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
- 5) 以宏宝锻造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宏宝锻造来经营。”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部分。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参照市场同行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交易合同。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宏宝锻造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对宏宝锻造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收购宏宝锻造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宏宝锻造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保证宏宝锻造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对宏宝锻造的独立性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收购宏宝锻造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宏宝锻造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宏宝锻造独立运营，不利用宏宝锻造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宏宝锻造的资金。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宏宝锻造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宏宝锻造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宏宝锻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宏宝锻造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宝锻造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宝锻造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宝锻造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确保宏宝锻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宏宝锻造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宝锻造及宏宝锻造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宏宝锻造借款或由宏宝锻造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宏宝锻造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的宏宝锻造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

（七）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就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本人取得宏宝锻造控制权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八）关于收购后不变更主要业务的承诺

就收购后不变更主要业务，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仍将保持延续性。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宏宝锻造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宏宝锻造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宏宝锻造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88086040

传真：010-65850711

财务顾问主办人：舒福刚、夏田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丽艳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

电话：0512-58112999

传真：0512-58112999

经办律师：姚家桢、周爽、张欣宇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资源大厦 9 层

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经办律师：李远扬、韦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



朱剑峰

2021年6月7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舒福刚
舒福刚

夏田
夏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军一
杨军一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同证授字[2021]第 1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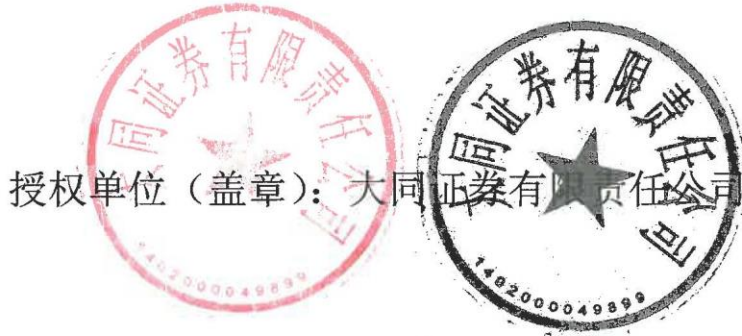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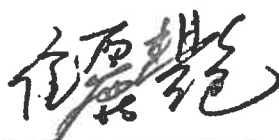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任丽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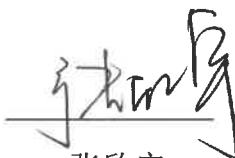
姚家桢

经办律师：



周爽

经办律师：



张欣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 (三) 财务顾问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永凝路宏宝大厦

电话：0512-58715059

联系人：朱芷仪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